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大街5433号新景中心B座32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伟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